

中期報告 2009

我們塑造
未來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主席)
姚啟越先生
許教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廣生先生
薛興華先生
胡中權醫生

公司秘書

李植銘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3字樓
電話2861 2363
傳真2861 2971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P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普通股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適當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4,854	46,049
銷售成本		(72,892)	(44,872)
毛利		1,962	1,177
其他收益	4	230	563
其他收入	5	7	533
行政開支		(22,504)	(30,648)
其他經營開支		(118)	—
經營業務虧損	5	(20,423)	(28,375)
融資成本		(2,540)	(1,356)
除稅前虧損		(22,963)	(29,731)
稅項	6	8	11
期內虧損		(22,955)	(29,720)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76)	(29,709)
— 少數股東權益		(2,879)	(11)
		(22,955)	(29,720)
股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1.30港仙)	(1.9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2,955)	(29,7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滙兌差額	101	3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273	(72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374	(4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581)	(30,132)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02)	(30,121)
— 少數股東權益	(2,879)	(11)
	(21,581)	(30,1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54	12,569
商譽		36,810	36,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1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47,664	50,57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9,122	36,791
應收賬款	9	131,202	131,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85	37,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88	24,394
		230,226	230,424
資產總額		277,890	281,00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5,538	15,338
儲備		50,958	68,451
		66,496	83,789
少數股東權益		31,237	34,116
權益總額		97,733	117,9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358
遞延稅項		18	31
		18	1,389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7,754	51,763
應付賬款	10	52,653	52,94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282	24,9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6,489	31,937
銀行透支		4,630	—
應付稅項		331	132
		180,139	161,708
負債總額		180,157	163,0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7,890	281,002
流動資產淨額		50,087	68,7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751	119,2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338	111,746	9,800	(1,273)	83	3,494	(55,399)	34,116	117,905
滙兌差額	-	-	-	-	-	101	-	-	10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撥回	-	-	-	1,273	-	-	-	-	1,273
期內虧損	-	-	-	-	-	-	(20,076)	(2,879)	(22,955)
期內開支總額	-	-	-	1,273	-	101	(20,076)	(2,879)	(21,5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200	1,292	-	-	(90)	-	-	-	1,402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遞延稅項撥回	-	-	-	-	7	-	-	-	7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538	113,038	9,800	-	-	3,595	(75,475)	31,237	97,73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408	49,703	9,800	(531)	83	1,841	18,428	2,646	96,378
滙兌差額	-	-	-	-	-	313	-	-	3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925)	-	-	-	-	(92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後撥回	-	-	-	200	-	-	-	-	200
期內虧損	-	-	-	-	-	-	(29,709)	(11)	(29,720)
期內開支總額	-	-	-	(725)	-	313	(29,709)	(11)	(30,132)
發行股份	930	67,890	-	-	-	-	-	-	68,82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848)	-	-	-	-	-	-	(5,84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38	111,745	9,800	(1,256)	83	2,154	(11,281)	2,635	129,2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901)	(50,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65	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00	72,59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36)	22,4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4	15,562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8	38,004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88	38,187
銀行透支	(4,630)	(183)
	<hr/>	<hr/>
	18,158	38,004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暫扣約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459,000港元)(「爭議中之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在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環境相關損害所提出之索償以及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之反索償(「延期索償」)。爭議中之應收款已取得相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本集團提出仲裁訴訟以收回該未清償應收款，並仍與客戶進行磋商之中。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惟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專案主要合約工程之中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如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定仲裁結果。董事亦未能確定收回爭議中之應收款所需之時間，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由於該名客戶暫扣清償應收賬款之款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到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之兩名主要股東已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其中約57,754,000港元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予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763,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鑒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標準，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當前之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有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提出一系列術語之變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呈列方式及披露發生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以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同一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作為該準則前身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過往期間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標準、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此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作出之轉移有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以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彼等之表現。相比之下，作為該準則前身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而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制度僅作為識別分部之起點措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須重新指定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可呈報分部，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合約收益	29,904	9,993	44,660	36,056	290	-	-	-	74,854	46,04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	568	-	-	-	-	-	568
總計	29,904	9,993	44,660	36,624	290	-	-	-	74,854	46,617
分部業績	1,767	368	2,024	781	(6,377)	-	(18,074)	(30,052)	(20,660)	(28,90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37	528
未分配開支									-	-
經營業務虧損									(20,423)	(28,375)
融資成本									(2,540)	(1,356)
除稅前虧損									(22,963)	(29,731)
稅項									8	11
期內虧損									(22,955)	(29,720)

3. 分部資料(續)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6,708	154,937	28,560	33,069	57,540	59,062	12,266	12,274	255,074	259,34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未分配資產									22,816	21,660
資產總額									<u>277,890</u>	<u>281,002</u>
分部負債	69,052	54,087	17,589	29,024	6,093	4,245	6,774	5,155	99,508	92,511
未分配負債									80,649	70,586
負債總額									<u>180,157</u>	<u>163,09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	1	21	47	1,732	1,280	23	49	1,777	1,377
資本開支	-	-	-	-	63	2,180	-	6	63	2,18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22,823	-	-	-	22,823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及廣告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合約收益	74,564	46,049
廣告收入	290	-
	<u>74,854</u>	<u>46,04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	202
其他利息收入	37	54
租金收入	20	21
雜項收入	169	286
	<u>230</u>	<u>563</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777	50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1,517)	(1)
	260	49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7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8
	7	533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中國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香港	—	—
	—	—
遞延稅項：		
期內撥回	8	11
	8	11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虧損29,709,000港元)，以及回顧財務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40,606,000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502,83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賬款

合約工程之付款條款已在有關合約中訂明。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9,713	10,353
31-90天	106	258
91-180天	171	291
180天以上	121,236	120,887
	131,226	131,789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	24
	131,202	131,765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三個月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並不包括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保留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2,266	4,134
31-90天	502	6
91-180天	1,047	98
180天以上	48,838	48,708
	52,653	52,94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並不包括應付保留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本：		
1,553,83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3,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538	15,338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總金額為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股。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兼職或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10年內一直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最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獲更新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而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1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5,38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13. 或然負債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如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申索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任何所引致之債務不大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採取任何行動。

13. 或然負債(續)

(c) (續)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轉包承建方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就約為4,389,000港元之款項提出一項彌償指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就於九龍畢架山道進行之建築工程(「畢架山項目」)及於灣仔告士打道118號進行之建議教堂開發工程(「教堂項目」)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分別約為3,358,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與教堂項目有關之所有申索(100,000港元)已與轉包承建商結清。就畢架山項目而言，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有關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之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3. 或然負債(續)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5,696,000港元。

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有關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荔枝角一期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738,000港元。

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有關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j)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6,251,000港元。

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有關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k)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就於新界東涌30區四期進行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2,090,000港元。

由於該糾紛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還處於初始階段，故於審判程序中並未作出任何判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有關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之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一間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93	1,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1	604
	2,594	2,166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一間公司之承擔	77,461	121,381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取之翻新費	(i)	1,647	744
應收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 之經營租賃費	(ii)	20	21
向Shellin Investment Ltd收取之翻新費	(iii)	—	78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附註：

- (i) 錦江為錦江榮康之少數股東。翻新費乃根據錦江榮康與錦江、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之翻新協議之條款收取。
- (ii) 每個月應就上海辦公室向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收取租金，許教武先生為Maximizer Asia (Shanghai)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則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Shellin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智揚先生及許智勇先生控制。許智揚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智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租金開支按照本集團所佔之樓面面積及雙方協定之價格計算。翻新費乃就已完成工程按雙方協定之價格計算。

17. 批准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6,000,000港元。毛利錄得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為1,200,000港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為29,700,000港元。

樓宇建築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築所產生之收益為2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為與本公司政策保持一致，將會精簡建築部門，同時只會投標具顯著利潤的項目。

翻新及裝修工程

由於現有項目已接近完工，翻新及裝修工程所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44,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36,100,000港元)。

香港有大量小型翻新工程，但本公司卻不適宜涉足有關市場。

廣告

由於我們的廣告業務在中國內地屬於新媒體類型，故客戶需要時間了解該業務。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我們採取謹慎策略，放緩設於車站的視頻聯播網的安裝速度。因此，廣告僅呈報收益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扣除透支)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4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5.07%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27.24%。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抵押以獲取履約保證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名僱員)，全部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彼等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儘管在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出現後，美國及中國政府推出了有力的刺激措施，以恢復經濟，並帶來了穩定效果，未來增長仍然面對很多不明朗因素，例如全球需求保持疲弱。此外，相信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廣告業務的投資期將較預期為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其審慎的業務策略，鞏固現有廣告業務。管理層已竭盡所能節省成本。相信本集團將會擺脫這次全球危機的陰霾，並從營運中取得盈利。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名稱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許智勇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姚啟越先生	本公司	法團權益(附註5)	65,053,440股股份／ 4.19%(L)
	碧尊建築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6,000股普通股／ 10%(L)
許教武先生	本公司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 (L)
	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3)	1股普通股／ 100% (L)
	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榮康信託之財產授予人／ 創辦人(附註4)	1股普通股／ 100% (L)

董事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有關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Rich Place」)(由RBTT Trust Cooperation(「RBTT」)全資擁有)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3. 該股份由RBTT持有。RBTT是全權信託榮康信託之受託人，而榮康信託之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4. 該股份由Rich Place持有。
5. 該等股份由Million Honest Limited持有。Million Hones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啟越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及購股權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一

姓名／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榮康信託	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43,918,560股股份／ 47.88%(L)
Chin Ivan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920,000股股份／ 6.75%(L)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字母指於該等證券持有好倉。
2. 該等股份由Rich Place及Wise Win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Plac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Rich Pla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榮康信託之受託人RBTT持有。榮康信託為全權信託，受益人為許教武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其已於期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意，感謝大家之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